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3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2021】第100号),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文件,并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9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日结合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申请补充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谱美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3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预计业绩情况: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184.34万元-12,281.11万元	盈利,3,996.7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加 76%-106%	盈利,0.0961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33元/股-0.1969元/股	盈利,0.0961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47.08万元-6,443.85万元	盈利,2,888.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加 50.51%-123.11%	盈利,0.0961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7元/股-0.1033元/股	盈利,0.0961元/股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27032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徐峰和钱晓红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413号),核准钱晓红女士在本行担任董事职务。钱晓红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1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公司申请日期:2021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股权激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其他特定对象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1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1.49万份及2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联合运营和生产准备费调增:本项目原规划对合成中间体试生产期间的联合运营和生产准备费预算不足,根据目前制定的联合试车及单机调试方案,需调增该项预算3850万元。

3、仓储存贮设备变更导致投入增加:按照安全评价的要求,将规划的仓储存贮设备由高压球罐变更为低温空分储罐,因产品储罐存在状态的变化,需相应增加制冷装置及配套设施厂房,增加加热、复热器、内罐等装置,需调增该项预算1600万元。

4、办公楼增建科研研发办公综合楼:考虑由于特气产品生产工作未来需要,将本项目原规划的增建办公综合楼调整为研发办公综合楼,需调增该项预算800万元。

5、雨水及污水处理装置调整预算:根据环评评价要求,增加污水处理装置、雨水池及配套建筑,增加危废仓容量,需调增该项预算500万元。

6、其他事项调整:消防设施、气体管道等其他综合增加预算300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测算,本项目预算总投资,将由28,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9,0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预算增加11,0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比例为39.46%。

5、增加项目自筹资金财务成本

根据目前的主要产品价格和项目投资计划,本项目增加预算后的各项经济指标进行了全面测算,具体如下:本项目增加预算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由4.04年减少为3.66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由4.64年减少为4.11年,项目净现值由58,319.21万元增加为96,719.68万元,表明本项目增加投资成本所发生的回报要超过投资成本;同时该项目内含报酬率由36.14%增加为41.84%,高于预期报酬率5%。因此本项目超过投资总额后,仍然具有财务可行性。相关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56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1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孙飞、陈静、尹弘扬、向光明)。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海生主持,陈海生、高翔、李俊、会议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保证湖北特气产业园项目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产品产能调整为:纯氢、生产能力年产20万吨,其中包含电子级高纯氢气年产7万吨;电子级高纯氢气最大生产能力保持32000万吨/年不变,本项目的纯氢和高纯氢气(以上)可互相替代,正式运行后可增加产能。同意公司增加项目投资预算1105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加和远电子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潜江特气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序号	项目	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率	备注
1	项目投入总投资	万元	39,050.00	28,000.00	11,050.00	39%
2	平均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76,920.36	50,855.46	26,064.90	51%
3	平均销售毛利	万元	3,924.30	2,412.62	1,511.68	63%
4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	58,305.73	40,084.17	18,301.57	46%
5	平均管理费用	万元	731.07	522.79	208.27	46%
6	平均制造成本费用	万元	59,036.80	40,526.96	18,509.84	46%
7	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18,292.87	11,208.46	7,084.41	63%
8	平均所得税	万元	2,422.15	1,181.65	1,240.50	105%
9	平均税后利润	万元	15,870.72	10,026.81	5,843.91	56%
10	投资利润率	%	46.84	40.03	6.81	—
11	销售利润率	%	56.89	48.65	8.25	—
12	销售毛利率	%	28.88	26.78	2.1	—
13	投资净利率	%	40.64	35.81	4.83	—
14	销售净利率	%	24.2	21.34	2.86	—
15	销售净利率	%	20.63	19.72	0.92	—
16	财务内部收益率	%	41.84	36.14	5.7	—
17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3.66	4.04	-0.38	-9%
18	动态投资回收期	年	4.11	4.64	-0.53	-11%
19	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96,719.68	58,319.21	38,400.47	ic=10%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57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项目投资预算的主要内容

●投资标的名称:和远电子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调整: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由28,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9,0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净增11,0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比例为39.46%。

(一)2020年4月28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暨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预算投资28,000.00万元,建设期12个月,建设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氢气、32000万吨/年电子级高纯氢气“本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潜江特气,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主要产品价格及需求变化等原因,公司将本项目产品产能调整为:纯氢、生产能力年产20万吨,其中包含电子级高纯氢气年产7万吨;电子级高纯氢气最大生产能力保持32000万吨/年不变,本项目的纯氢和高纯氢气(以上)可互相替代,正式运行后可增加产能。同意公司增加项目投资预算1105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加和远电子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潜江特气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4、增加项目投资预算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响应国家政策,立足长远发展的慎重考虑,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技术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明确经营责任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45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先平先生特别授权,以通讯表决方式临时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9月26日下午15时,共收到杨先平先生等3名监事的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明确激励计划的考核机构和考核程序等,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管理体系,建立激励约束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次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婷婷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后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婷婷回避表决。

为明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次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婷婷回避表决。

为明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及其考核职责、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别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次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婷婷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目前现金支付的前提下,决定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并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实施情况解除或变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对本公告;

(7)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年。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44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淼先生特别授权,以通讯表决方式临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9月26日下午15时,共收到6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6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明确激励计划的考核机构和考核程序等,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管理体系,建立激励约束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次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婷婷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后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婷婷回避表决。

为明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及其考核职责、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别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次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婷婷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目前现金支付的前提下,决定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并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实施情况解除或变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对本公告;

(7)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年。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76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建先、陈建强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后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押权人	质押用途
1	是	3,481.10	4.37%	14.9%	否	2020-9-23	2021-9-22	2022-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
2	是	1,776.07	7.11%	0.76%	否	2020-9-23	2021-9-22	2022-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
合计		5,257.17	6.48%	5.26%	—	—	—	—	—	—

质押期间资产负债率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陈建先	79,683,218	34.20%	10,286,262	12.91%	4.42%	0	0%	0%
陈建强	24,964,401	10.72%	1,776,073	7.11%	0.76%	0	0%	0%
合计	104,627,619	44.92%	12,062,335	11.53%	5.18%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深交所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中炬股份 证券代码:002436 公告编号:2021-63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点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15:00(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15:00(任意时间)。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但不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投入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工路368号

本次增发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目标公司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鼎峰投资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对增发准备工作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鼎峰投资(含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发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鼎峰创投	74,350	74.35%	柘中股份	80,000	44.44%
鼎峰投资	25,650	25.65%	柘中股份	74,350	41.31%
-	-	-	鼎峰创投	25,650	14.25%
合计	100,000	100%	合计	180,000	100%

一、截止2021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但不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投入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工路368号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柘中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关系

公司增资前,王焱峰、高焱峰、马家骧任中晶半导体董事,董事与马焱骧任中晶半导体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人。中晶半导体有股东马焱骧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向中晶半导体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晶半导体并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证监会或取得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方关系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增资前,王焱峰、高焱峰、马家骧任中晶半导体董事,董事与马焱骧任中晶半导体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人。中晶半导体有股东马焱骧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向中晶半导体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晶半导体并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证监会或取得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2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3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4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5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6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7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8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9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0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1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2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3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4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5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6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7	同意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8		